**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毕业学术成果要求补充通知**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需提交硕士在读期间以长春工业大学先进结构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提交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成果署名必须包括导师。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学术论文

提交申请答辩时，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其中录用通知需导师签字确认，视同已经公开发表，出现学术不端问题，由导师和学生负责。

2、申请专利

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项。

3、撰写并投稿SCI收录论文

鼓励研究生潜心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已经撰写好并完成投稿的SCI期刊论文，提供投稿编号和投稿后生成的PDF文本，由导师签字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认为具有发表可能的，可以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

若提交的论文初稿无法通过形式审查的，不可以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进行延期处理。

4、 专题报告

研究生无法提交以上任一成果时，由导师判定该研究生是否已经完成预定研究内容，符合本学科培养计划要求，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要求。如果导师认为该研究生已经达到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要求，提交不少于8000字专题报告1份，学生及导师本人签字。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达到毕业水平的可以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

若提交的专题报告无法通过审查的，不可以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进行延期处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毕业学术成果要求补充通知**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需提交硕士在读期间以长春工业大学先进结构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提交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成果署名必须包括导师。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学术论文

提交申请答辩时，公开发表1篇中文核心以上的学术论文（含录用通知）。进入检索并在申请送审时可以提交正式检索证明的SCI或EI收录会议论文予以认可。

提交中文或英文SCI论文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经公开发表，出现学术不端问题，由导师和学生负责。

2、申请专利

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

3、撰写并投稿SCI收录论文

鼓励研究生潜心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已经撰写好并完成投稿的SCI期刊论文，提供投稿编号和投稿后生成的PDF文本，由导师签字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认为具有发表可能的，可以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

若提交的论文初稿无法通过形式审查的，不可以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进行延期处理。

4、 专题报告

研究生无法提交以上任一成果时，由导师判定该研究生是否已经完成预定研究内容，符合本学科培养计划要求，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要求。如果导师认为该研究生已经达到本学科学术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要求，提交不少于8000字专题报告1份，学生及导师本人签字。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达到毕业水平的可以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

若提交的专题报告无法通过审查的，不可以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进行延期处理。